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购罚告〔2025〕3号

金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QD-2024-006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 2023 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南昌凡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899 号
(第 1-6 层) 江西慧谷-红创意产业园 B 栋二楼 B3-126 室

联系人：解维力

联系电话：1330708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UFT69W

四、违法事实

你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参加金溪县 2023 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采购编号：JXQD-2024-006）招标活动中

与南昌讯尔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该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五、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之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已完成整改，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以你公司 1343600 元（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 8061.6 元（捌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整）的罚款，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

内向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 份